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条款 (Revised Clause) and 修订后条款 (Revised Clause). The table contains 48 rows of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vering topics such as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office, share structure, and govern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Article 90) and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Article 91). This table contains 12 rows of amendments to articles 90-101.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Article 120) and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 (Article 121). This table contains 12 rows of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20-131.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Article 122) and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Article 123). This table contains 12 rows of amendments to articles 122-13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告内容包括会议概况、决议事项及生效日期。